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录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注意事项 . 1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议案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6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注意事项

尊敬的股东：

欢迎您参加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6 日（周三）14:00 点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050 号公司会议室

三、主持人：侯海良董事长

四、会议议程

1. 宣布大会注意事项。
2.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议案。

议案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股东或股东代表就议案质询。
4. 董事会问题解答。

5. 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6. 选票统计。
7. 宣布表决结果。
8. 董事会秘书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9.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议结束。

五、注意事项

1. 在会议进行过程中请保持安静，并请自觉维护会场的正常秩序。
2. 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请控制在 3 分钟之内。
3. 表决票请交工作人员投入票箱以备统计。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规则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告，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具体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执行)。

四、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设计票人、监票人四名，其中律师一名，股东代表二名，监事代表一名。表决结果由计票人、监票人向大会报告并签名。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不使用本次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在大会期间离场或不参与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一：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0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1,8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1,87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00,0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5,834,998.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74,534,998.00 元。上述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463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情况，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董事会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及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原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将其修改为：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70 万股，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章程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现将其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53.4998 万元。

3、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万股。

现将其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7,453.4998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1,870 万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换届选举，主要内容如下：

1、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侯海良、翁文彪、章玮琴、迪玲芳、刘平、陈小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以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议案之日起三年。

3、如本次换届需涉及到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侯海良先生：董事长，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1984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职郑州电缆厂，历任技术员、工程师、电缆研究所副所长，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天津洲际咨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5 年 6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上海联隆实业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6 月创建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 年起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理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橡塑材料工作部副主任委员，热缩材料分会副理事长，电气装备线缆与电线电缆材料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电线电缆协会理事，上海塑料行业协会理事，上海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市科技企业联合会副会长，闵行区科技企业联合会会长，闵行区工商联执委。

侯海良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34.99 万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侯海良先生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翁文彪先生：董事、总经理，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2 年至 1996 年任上海石化股份有

限公司工程师；1997 年至 2000 年任壳牌石油（新加坡）化学工业生产主管；2001 年 12 月起任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翁文彪先生为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98.09 万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翁文彪先生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章玮琴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硕士研究生。1996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上海英宝橡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3 年 6 月起任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6 月起任上海闵行南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起更名为上海朴彦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章玮琴女士为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46 万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章玮琴女士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迪玲芳女士：董事、财务总监，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硕士研究生。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河北保定天威保变电气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安泰（宁波）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5 年 6 月起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迪玲芳女士为本公司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迪玲芳女士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刘平先生：董事，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2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港澳资讯投资研究中心研究员、总监助理、总监；2010 年 8 月起历任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 年 12 月起兼任公司董事。

刘平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平先生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陈小岚女士：董事，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罗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合伙集团上海驻代表处审计员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中国) 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 ;2011 年 5 月起任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监 ;2013 年 3 月起任合肥华清方兴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2013 年 3 月起任安徽省恒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6 年 3 月起任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4 年 12 月起兼任公司董事。

陈小岚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小岚女士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换届选举，主要内容如下：

1、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戚爱华、张爱民、陆顺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议案之日起三年。

3、如本次换届需涉及到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戚爱华女士：独立董事，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上海锅炉厂会计；1996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上海上房绿化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上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行部执行董事；2013 年 10 月任上海安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拓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起任拓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4 月起任上海拓海优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代表；2015 年 11 月起任上海上大鼎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起任大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 月起任上海龙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戚爱华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戚爱华女士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

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陆顺平先生：独立董事，195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机械电子工业部电动工具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任助理、副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党委委员；2014 年 6 月起任上海宝庆通用电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陆顺平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陆顺平先生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爱民先生：独立董事，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 年 7 月至今历任四川大学高分子研究所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室主任；2015 年 6 月起任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起任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爱民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爱民先生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议案四：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主要内容如下：

1、经公司监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同意提名崔传镇、沈丹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各监事候选人提名表详见附件。

2、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议案之日起三年。

3、如本次换届需涉及到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崔传镇先生： 194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 年 11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江西赣南化工厂财务科长；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上海万泰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上海万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上海豪威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12 月任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传镇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崔传镇先生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沈丹英女士：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上海宇厦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财务；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上海日臻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财务；2011 年 6 月起任公司审计部内审员。

沈丹英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沈丹英女士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